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565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卫士小象

申 请 人 医度冷链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B幢11层11051室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传动带防滑剂；煤；燃料；蜡（原料）；除尘制剂；蜡烛；电